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08）

府法訴字第 102022061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8126E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設於○○○號，領有桃園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00 桃廢處字第 0013 之 1 號)，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業者，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將自事業機構收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堆置於○○○號，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既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為依據，認定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則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依無罪推定原則，本件刑事部分尚處於審理階段，訴願人仍應被推定為無罪，從而，本件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真實如何，尚不明確。原處分機關遽以該刑事部分之偵查結果為依據，即限期要求訴願人清除處理該污泥狀事業廢棄物，於法不合。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銷售產品卻補貼買受人運費此一明顯違反商業邏輯之情事，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訴願人對於○○○公司以違法方式(本案即任意棄置)處理所收受之乾燥污泥，縱非明知，亦應可預見，訴願人以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掩護非法清運處理事業廢棄物，是以就此違法棄置廢棄物一事，訴願人非無可歸責。再依 98 年 7 月 8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解釋：「……而本法對於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清理責任規定，除上述之違反行為義務者外，於第 71 條，另課予非直接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但對於非法棄置有可歸責之人清理義務，即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本局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訴願人清除處理。
- (二) 訴願人主張其公司之產品皆合法上網至和成綠材股份有限公司，惟查和成綠材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皆同為○○○，再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起訴書等內容確認，訴願人與和成綠材廠股份有限公司涉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利用訴願人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身分，向事業收受事業廢棄物污泥，經至訴願人處短暫停留後，即原車運往和成綠材股份有限公司儲存槽傾倒，並伺機外運任意棄置。本案於本縣○○○號廠房遭非法棄置污泥數量眾多，且本局亦採共同負擔方式要求訴願人與其他涉案關係人負責清除處理，而非全數由訴願人負擔，亦無不妥。
- (三) 依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法條之構成要件不同，行政法與刑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訴願人以刑事訴訟法上之無罪推定原則為主張，顯然於法不合。現訴願人所收受之污泥狀事

業廢棄物遭棄於本縣土地，倘不即刻處理，恐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本局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有 7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訴願人清除處理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二、復按「…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理，違反行為義務者，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而本法對於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清理責任規定，除上述之違反行為義務者外，於第 71 條，另課予非直接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但對於非法棄置有可歸責之人清理義務，即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此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稱其為『狀態責任』，係一種對物的責任，通常是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義務。二、本法第 71 條執行所謂『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包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違法棄置廢棄物，認定為非法最終處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亦著有釋示。查訴願人及案外

人和成綠材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47 條罪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在案，且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貳、二、(二)業已載明：「另○○○(訴願人代表人)、廖文達…於 99 年 11 月某日間起，均明知常盛公司(訴願人)雖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然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將自事業機構所載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未經處理，…○○○(訴願人)支付運費並支付若干不法價金…，於 99 年 12 月間，將上開所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載運至彰化縣○○○號貯存、堆置…」，是訴願人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一事，具直接故意，而負有行為人優先清除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起訴書內容，認定訴願人對系爭土地負有清除義務，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其應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清除，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係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件刑事部分尚處於審理階段應依無罪推定原則，推定訴願人為無罪，原處分機關不得以該刑事部分之偵查結果，即要求訴願人清除處理一節，經查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係以訴願人與非法處理之「和成綠材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之代表人即○○○，就違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具有可歸責性，命訴願人除去違法狀態，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對訴願人之刑事追訴，兩者立法規範處罰目的皆有不同，自無刑事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疑慮，又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所受行政責任與其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46 條及 47 條規定之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不盡相同，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可歸責之人清

理義務規定，並無俟法院判決結果，再行確認其違反行政法責任之必要，訴願人所辯，顯洵無可採，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